

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2-1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采购人名称）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局的（项目名称）常州经开区东方大道绿化精品道路设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常州经开区东方大道绿化精品道路设计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服务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常州市筑景景观设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91.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1.23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常州市筑景景观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.9.12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